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披露稿的更正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进行预披露。在本次发行审核过程中，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生了变更，由王志伟变更为林治海。由于保荐机构项目人员的疏忽，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第 1-1-424 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的签字盖章页误用了初次申报时的签字盖章页，其中所列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仍为变更前的法定代表人。现将招股说明书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的签字盖章页更正为新的签字盖章页（法定代表人为林治海）。

特此公告，并为此给广大公众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附：更正后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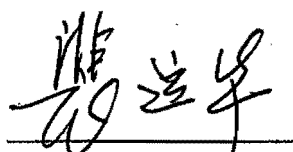
公告人：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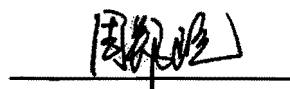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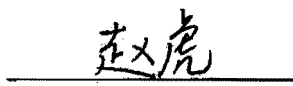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裴运华


周郑屹

项目协办人签名：


赵 虎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治海

